

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尉氏县邢庄乡邢
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尉氏县邢庄乡邢庄村农
村道路建设项目(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项目资金类别: 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 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单位: 河南苏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 尉氏县邢庄乡

2026 年 9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苏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尉氏县邢庄乡邢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尉氏县邢庄乡邢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尉氏县邢庄乡邢庄村。

3. 项目编号：尉财谈判采购 2026-22

4.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5. 工程内容：在邢庄村新修总面积 8872 平方米的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村内道路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6. 工程标准：混凝土道路等级 C25，厚度 160 mm。混凝土沿路每隔 4 米做横向缩缝，缝宽 6 mm，填缝料为沥青玛蹄脂，填缝板为软木板；路基根据竖向设计的坡度及标高平整地面，碾压密实或夯实，压实系数 $\geq 93\%$ ，土路肩宽 50 厘米。基层为 16 厘米厚 6%水泥稳定土。各项具体做法依据设计公司出具的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尉氏县邢庄乡邢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新建混凝土道路工程标准做法而

定。_____

7.工程承包范围：在邢庄村新修总面积 8872 平方米的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村内道路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4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12448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袁登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

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叁份。

发包人：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苏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标准等。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二、项目经理

姓 名： 袁登科；

身份证号： 41022319930825451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17171675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6158101；

三、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四、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还包含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五、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六、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2、资金支付

开工后，依据甲方和监理单位意见可以预付 30% 的工程预付款；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经乡级项目验收小组
验收合格后可以拨付工程款至 80%；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按照决算

金额可以拨付至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依竣工决算价为准）。待工程质量无缺陷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拨付该质量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将质量保证金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以上资金拨付进度需结合县级财政资金到账情况。

七、 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2）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八、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九、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十、违约责任

(一)承包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工，如未在约定期限内完工，每延误一天，承包方按照 1000 元/天按日支付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

(二)不论发包方是否拨付工程款，承包方应保证按时支付施工人员工资、材料款等，如发生拖欠工资导致工人闹事造成发包方产生诉讼风险，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并按照 5000 元/次承担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减。

(三)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承包方不得非法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0%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管辖

如因本协议发生任何纠纷，双方应优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尉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承担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苏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2026 年尉氏县邢庄乡邢庄村农村道路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

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承包人：河南苏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